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兖矿集团借款 3,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借款年利率 4.35%。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兖矿集团充分协商，拟将此次借款展期 12 个月，展期金额 3,200 万元，展期后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7%。

兖矿集团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地矿集团”）签署《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 85,356,55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兖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兖矿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兖矿集团 3,200 万借款展期 12 个月。该议案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概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	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776,92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兖矿集团净资产 871.10 亿元，2018 年 1-12 月总收入 1,890.03 亿元，净利润 14.6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兖矿集团已与公司控股股东地矿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 85,356,55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兖矿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兖矿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其他事项

兖矿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考同期市场利润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兖矿集团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3,200 万元借款展期 12 个月，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借款用途仍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展期期间的利率不超过 7%。

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借款展期事宜签署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六、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除本次借款 3,200 万元展期外，公司与兖矿集团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

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兖矿集团借款展期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向兖矿集团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同期市场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